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24年5月16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2024年度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修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相關議案。

由於相關監管規則的變化，包括但不限於：2023年3月31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生效，《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同時廢止；2023年7月，香港聯交所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進行了修訂；2023年9月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生效實施；2023年12月1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為更好地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本公司擬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包括刪除《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相關內容，其中涵蓋類別股東會相關規定等及其他合規性和規範性修改，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1至附錄4內。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 二、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大會，藉以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股東大會通告和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下稱「《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u>《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p> <p>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經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深府辦覆〔1992〕1736號文批准進行股份制改組，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丹麥寶隆洋行為發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公司變更登記，領取營業執照，<u>公司獲發的營業執照號碼：企股粵深總字第101157號</u>。</p> <p>公司的發起人股東的姓名、名稱及認購股份數和佔公司設立時的股權比例分別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1193 844 1440"> <thead> <tr> <th>股東名稱</th> <th>持股數額 (萬股)</th> <th>持股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國遠洋運輸(集團)公司</td> <td>2,620.8</td> <td>40.95</td> </tr> <tr> <td>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td> <td>2,620.8</td> <td>40.95</td> </tr> <tr> <td>丹麥寶隆洋行</td> <td>582.4</td> <td>9.10</td> </tr> </tbody> </table>	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公司	2,620.8	40.95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2,620.8	40.95	丹麥寶隆洋行	582.4	9.10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p> <p>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經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深府辦覆〔1992〕1736號文批准進行股份制改組，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丹麥寶隆洋行為發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公司變更登記，領取營業執照，<u>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618869509J的《營業執照》</u>。</p> <p>公司的發起人股東的姓名、名稱及認購股份數和佔公司設立時的股權比例分別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1 1193 1468 1440"> <thead> <tr> <th>股東名稱</th> <th>持股數額 (萬股)</th> <th>持股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國遠洋運輸(集團)公司</td> <td>2,620.8</td> <td>40.95</td> </tr> <tr> <td>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td> <td>2,620.8</td> <td>40.95</td> </tr> <tr> <td>丹麥寶隆洋行</td> <td>582.4</td> <td>9.10</td> </tr> </tbody> </table>	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公司	2,620.8	40.95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2,620.8	40.95	丹麥寶隆洋行	582.4	9.10
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公司	2,620.8	40.95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2,620.8	40.95																								
丹麥寶隆洋行	582.4	9.10																								
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公司	2,620.8	40.95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2,620.8	40.95																								
丹麥寶隆洋行	582.4	9.10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	<p>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u>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u>，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可以<u>根據相關規定</u>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4	<p>第十八條 經中國證監會<u>批准</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八條 經中國證監會<u>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註冊或者備案</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和符合特定條件的境內自然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和符合特定條件的境內自然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u>但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內資股和H股股份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u></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5	<p>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b>股份</b>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b>H股</b>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p>	<p>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b>內資股</b>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b>H股</b>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	<p>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4,000,000股，成立時發起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持有2,620.8萬股，佔當時公司股份總數的40.95%；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620.8萬股，佔當時公司股份總數的40.95%；丹麥寶隆洋行持有582.4萬股，佔當時公司股份總數的9.10%。</p>	刪除
7	<p>第二十二條 經中國證監會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u></p>	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8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10	<p>第二十六條 根據《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u>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p>第二十四條 根據《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	<p>第二十七條 <u>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公司的股份：</u></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第二十五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u></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收購本公司股份後，<u>公司</u>應當依照《證券法》<u>的</u>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u>本章程的規定或者</u>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u>公司</u>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u>等公司上市地相關</u>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	<p>第二十八條 <u>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p> <p><u>(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u></p> <p><u>(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u></p> <p><u>(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u></p> <p><u>(四)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u></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六條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上市地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七條</b>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五條</b>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u>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	<p>第三十一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li> <li>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li> <li>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li> </ol>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5	<p>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16	<p><b>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b></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節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	<p>第三十七條 本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8	<p>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9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繳付<u>港幣二元五角</u>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費用，以登記任何與所涉及股份的所有權有關或將改變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任何轉讓或其他文件；</p> <p>(二)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u>按香港相關規定</u>向公司繳付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費用，以登記任何與所涉及股份的所有權有關或將改變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任何轉讓或其他文件；</p> <p>(二)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四)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p> <p>(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四)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p> <p>(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20	<p>第四十五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1	<p>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2) <u>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u></p> <p><u>(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u></p> <p><u>(b) 主要地址(住所)；</u></p> <p><u>(c) 國籍；</u></p> <p><u>(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u></p> <p><u>(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u></p> <p>(3) 公司發行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u>公司的特別決議；</u></p> <p>(6) <u>公司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u></p> <p>(7) <u>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u></p>	<p>(2) 公司發行股本狀況；</p> <p>(3)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4)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5)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9)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將以上第(1)、(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在香港的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查閱。</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將相關文件備置於公司在香港的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查閱。</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2	<p>第七十四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b>或者類別股東會議</b>，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b>或者類別股東會議</b>，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四)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四)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五)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五)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3	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及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24	第七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相關公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25	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6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u>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u>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u></p> <p><u>(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p> <p><u>(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27	<p><u>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方式發出。</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8	第九十五條 任何由 <b>公司董事會</b> 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八十九條 任何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29	第一百零六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b>並</b> 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b>召集人應當</b> 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0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p> <p><u>(二)發行公司債券；</u></p> <p><u>(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u>(四)本章程的修改；</u></p> <p><u>(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u>(六)股權激勵計劃；</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u>(八)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它事項。</u></p>	<p>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p> <p><u>(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u>(三)本章程的修改；</u></p> <p><u>(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u>(五)股權激勵計劃；</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1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b>第一百二十七條</b>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b>任何股份類別</b>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其任何附件、任何上市協議、其它因上述文件而簽訂的合同約定及香港聯交所的決定，任何股東就任何表決應不可行使表決權，或就如何行使表決權時受任何限制，而其並無遵守有關規定，該股東所行使的表決權應被視為無效，而不計算在內。</p>	<p>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b>第一百二十一條</b>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b>相關</b>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其任何附件、任何上市協議、其它因上述文件而簽訂的合同約定及香港聯交所的決定，任何股東就任何表決應不可行使表決權，或就如何行使表決權時受任何限制，而其並無遵守有關規定，該股東所行使的表決權應被視為無效，而不計算在內。</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2	<p>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表決的方式進行時，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u>(一)會議主席；</u></p> <p><u>(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u></p> <p><u>(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p> <p><u>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u></p> <p><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p> <p><u>上述投票方式指記名投票。</u></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3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u>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34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35	<p><b>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6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應(就此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p>	刪除
37	<p>第一百三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8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9	<p>第一百四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刪除
40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八十一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1	<p>第一百四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
42	<p>第一百四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3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若前述規定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為準。如果公司股票在兩個或以上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且該等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則以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最嚴格的規定為準。</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4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u>，致使公司遭受<u>嚴重</u>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45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設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p>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u>妨礙</u>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p>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u>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46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u>誠信</u>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u>有關規定的要求</u>，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尤其要重點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u>。</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u>忠實</u>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u>規定</u>、證券交易所<u>和本章程的規定</u>，認真履行職責，<u>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u>，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7	<p>第一百八十二條 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u>公司主要股東</u>、<u>實際控制人</u>、<u>以及其他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u>的影響。</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u>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u>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u>的影響。</p>
48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u>基本</u>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國家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u>法律、經濟或者其他</u>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及</u></p> <p>(六)符合<u>《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u>。</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國家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u>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u>工作經驗；</p> <p>(五)<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六)<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和</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9	無	<u>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u>
50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必須<u>具有</u>獨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擔任：</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u>、主要社會關係(<u>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u>；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直系親屬</u>；</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u>單位</u>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u>；</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獨立董事必須<u>保持</u>獨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擔任：</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u>子女配偶的父母</u>等)；</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八)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p>	<p>(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1	<p>第一百八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u>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u>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u>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u></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對其<u>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p>
52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u>應當</u>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u>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p> <p><u>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以及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提名人應當在聲明與承諾中承諾，被提名人與其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被提名人獨立履職的情形。</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 <u>應當立即修改選舉獨立董事的相關提案並公佈，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但可作為董事候選人選舉為董事。</u>	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 <u>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u>
53	第一百八十八條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七十三條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 <u>深圳證券交易所</u> 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54	第一百八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董事任期滿六年，可以繼續當選公司董事，但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 <u>十二個月</u> 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七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董事任期滿六年，可以繼續當選公司董事，但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 <u>三十六個月</u> 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5	<p>第一百九十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職責外，主要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各自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有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七)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6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刪除
57	無	<p><u>第一百七十五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根據相關法規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8	<p>第一百九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賦予其以下特別職權：</p> <p><u>(一)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p><u>(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四)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五)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u>(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p> <p><u>(七)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賦予其以下特別職權：</p> <p><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五)項以及第(七)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u></p> <p><u>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p> <p><u>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p>	<p><u>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59	無	<p><u>第一百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0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條件：</p> <p>(一)公司<u>保證</u>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u>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u></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條件：</p> <p>(一)公司<u>應當保障</u>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u>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u></p> <p><u>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二)公司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p>	<p>(二)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p> <p>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三)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u></p> <p><u>(四)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u>(五)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u></p> <p><u>(六)公司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u></p>	<p><u>(三)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u></p> <p><u>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u></p> <p><u>(四)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u></p> <p><u>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u>(五)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u></p> <p><u>(六)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u></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有利害關係的<u>單位</u>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p> <p><u>(七)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1	<p>第一百九十五條 <u>獨立董事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獨立董事會會議，以交流工作經驗，總結工作得失，探討工作思路。</u></p>	<p>第一百八十條 <u>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62	<p>第一百九十六條 <u>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u>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3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該等事宜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4	<p>第一百九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辭職有關的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u>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相關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p> <p><u>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u></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辭職有關的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u>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5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風險管理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u>佔多數</u>並擔任召集人，且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風險管理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u>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u>過半數</u>並擔任召集人，且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6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u>溝通</u>；</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六) 負責法律法規、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u>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u>，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u>協調</u>；</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六) 負責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u>、本章程、<u>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u>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7	<p>第二百一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二)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p> <p>(三)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p> <p>(四)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二百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二)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p> <p>(三)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p> <p>(四)<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本章程、公司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u>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68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u>同類別</u>的股東應當平等，對<u>不同類別的股東</u>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u>全體</u>股東應當平等、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9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0	第二百六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二百五十二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b>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b> ，但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71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 <u>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u> 制定的 <u>中國會計準則</u> 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 <u>國家有關部門</u> 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72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刪除
73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4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刪除
75	<p>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刪除
76	<p>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當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u>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u></p> <p><u>(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u></p> <p><u>(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u></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當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7	<p>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利潤。除年度現金分紅外，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其中利潤分配中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p> <p>因國家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以及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或變更的，經<b>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b>和監事會審議通過，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進行表決；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在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並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利潤。除年度現金分紅外，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其中利潤分配中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p> <p>因國家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以及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或變更的，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進行表決；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在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並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8	<p>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一)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二)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三)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一)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二)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三)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及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提出和擬訂，董事會制定和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方案時，應當對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及調整的條件等事宜予以研究和論證，<u>並由獨立董事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也需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p>	<p>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及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提出和擬訂，董事會制定和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方案時，應當對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及調整的條件等事宜予以研究和論證。<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p> <p>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也需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其中外資股股東的現金分紅按照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為折算匯率支付。</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其中外資股股東的現金分紅按照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為折算匯率支付。</p>
79	<p>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u>股東年會</u>結束時起至下次<u>股東年會</u>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p> <p>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聘請符合國家規定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對其財務報告進行審計或審閱。</p>	<p>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u>年度股東大會</u>結束時起至下次<u>年度股東大會</u>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p> <p>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聘請符合國家規定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對其財務報告進行審計或審閱。</p>
80	<p>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u>解聘</u>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1	<p>第二百八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u>隨時</u>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82	<p>第二百九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u>報酬或者確認報酬的方式</u>由股東大會決定。<u>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u>審計費用</u>由股東大會決定。</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3	<p>第二百九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84	<p>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li> <li>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li> </ol>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ol>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85	<p>第二百九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六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u>(一)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一份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須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u></p> <p><u>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u></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六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248 187 839 229"><u>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u></p> <p data-bbox="248 283 839 421"><u>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u></p> <p data-bbox="248 474 839 953"><u>(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中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 data-bbox="248 1006 839 1240"><u>(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6	<p>第三百一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九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7	<p>第三百一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百一十四條</u>第(一)項、第(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的方式</u>確定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公司因依法被責令關閉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百九十二條</u>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u>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u>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8	<p>第三百一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9	<p>第三百二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u>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u>，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u>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法院等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u></p>	<p>第二百九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u>並</u>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90	<p>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刪除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因刪減或新增部分條款，《公司章程》中章節、條款序號及涉及條款引用之處等則相應調整(如適用)。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u>監事會</u>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u>嚴肅性和正常秩序</u>，對於干擾股東大會<u>秩序</u>、尋釁滋事和侵犯<u>其他</u>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u>公司</u>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與會股東應自覺遵守股東大會紀律，保證股東大會的順利召開。</p>	<p>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u>和其他召集人</u>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u>對於</u>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與會股東應自覺遵守股東大會紀律，保證股東大會的順利召開。</p>
2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四)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五)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四)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五)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3	<p>第十七條 監事會<b>和</b>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b>或者類別股東會議</b>通知及股東大會<b>或者類別股東會議</b>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b>或</b>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4	<p>第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5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u>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6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u>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u>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u>，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u>(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p> <p><u>(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u></p> <p><u>(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p> <p><u>(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7	<p><u>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方式發出。</u></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8	第三十七條 任何由 <b>公司董事會</b> 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三十七條 任何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9	第四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b>並</b> 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b>召集人應當</b> 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0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p> <p><u>(二)發行公司債券；</u></p> <p><u>(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u>(四)公司章程的修改；</u></p> <p><u>(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u>(六)股權激勵計劃；</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u>(八)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它事項。</u></p>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p> <p><u>(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u>(三)公司章程的修改；</u></p> <p><u>(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u>(五)股權激勵計劃；</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1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議事規則第七十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u>任何股份類別</u>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其任何附件、任何上市協議、其它因上述文件而簽訂的合同約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的決定，任何股東就任何表決應不可行使表決權，或就如何行使表決權時受任何限制，而其並無遵守有關規定，該股東所行使的表決權應被視為無效，而不計算在內。</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議事規則第七十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u>相關</u>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其任何附件、任何上市協議、其它因上述文件而簽訂的合同約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的決定，任何股東就任何表決應不可行使表決權，或就如何行使表決權時受任何限制，而其並無遵守有關規定，該股東所行使的表決權應被視為無效，而不計算在內。</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2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表決的方式進行時，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u>(一)會議主席；</u></p> <p><u>(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u></p> <p><u>(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上述投票方式指記名投票。</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3	<p>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u>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p>	<p>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14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5	<p><b>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第八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刪除
16	<p>第八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應(就此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p>	刪除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7	<p>第八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刪除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8	<p>第八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刪除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9	<p>第八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刪除
20	<p>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刪除
21	<p>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2	<p>第八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刪除
23	<p>第九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p>	<p>第八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u>公司上市地交易所</u>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p>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因刪減或新增部分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章節、條款序號及涉及條款引用之處等則相應調整(如適用)。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程序，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水平，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程序，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水平，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2	<p>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股東大會的執行機構，依據《公司法》、<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u>、《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股東大會的執行機構，依據《公司法》、<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3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風險管理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u>佔多數</u>並擔任召集人，且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制定實施細則以保證合法有效地行使職責。</p>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風險管理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u>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u>過半數</u>並擔任召集人，且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制定實施細則以保證合法有效地行使職責。</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4	<p>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u>溝通</u>；</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六)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u>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u>，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u>協調</u>；</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六) 負責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u>、<u>公司章程</u>、<u>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u>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5	<p>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二)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p> <p>(三)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p> <p>(四)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二)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p> <p>(三)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p> <p>(四)<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u>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6	<p>第二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均應當取得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通過，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述的對外擔保還應當取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二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均應當取得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通過，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述的對外擔保還應當取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7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及相關文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該等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前送達各位董事。董事應認真閱讀董事會送達的會議文件，對各項議案充分思考、準備意見。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u>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u>，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u>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及相關文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該等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前送達各位董事。董事應認真閱讀董事會送達的會議文件，對各項議案充分思考、準備意見。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u>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u>，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8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兩名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u>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應當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兩名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9	<p>第三十四條 <u>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0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若前述規定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為準。如果公司股票在兩個或以上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且該等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則以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最嚴格的規定為準。</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1	<p>第三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還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還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本條所稱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對方；</p> <p>(二)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u>(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u></p> <p><u>(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u></p> <p>(五)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p> <p>(六)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u>(七)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u></p> <p>(八)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董事。</p>	<p>本條所稱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對方；</p> <p>(二)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p> <p><u>(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u></p> <p><u>(四)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u></p> <p><u>(五)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u></p> <p><u>(六)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u></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2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b>股東大會決議</b>，致使公司遭受<b>嚴重</b>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13	<p>第四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所稱「交易」包括<u>下述</u>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的事項：</p> <p>(一)購買或者出售資產；</p> <p>(二)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p> <p>(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p> <p>(四)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資產；</p>	<p>第四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所稱「交易」包括<u>除</u>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b>發生的下列類型</b>的事項：</p> <p>(一)購買或者出售資產；</p> <p>(二)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p> <p>(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p> <p>(四)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資產；</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p> <p>(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p> <p>(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p> <p>(九) <u>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u>；</p> <p>(十) 簽訂許可協議；</p> <p>(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p> <p>(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p> <p>(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p> <p>(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p> <p>(九) <u>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u>；</p> <p>(十) 簽訂許可協議；</p> <p>(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p> <p>(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14	<p>第四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p>	<p>第四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u>公司上市地交易所</u>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p>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因刪減或新增部分條款，《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章節、條款序號及涉及條款引用之處等則相應調整(如適用)。

附錄4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1	<p>第十六條 <u>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u></p>	<p>第十六條 <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u></p>
2	<p>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證券法律法規、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p>	<p>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證券法律法規、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u>本制度與國家有關證券法律法規、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不一致的，以國家有關證券法律法規、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u></p>